

(京)新登字 0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1 年. 第 5 期/铁道部运输局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1.

ISBN 7-113-04164-7

I. 铁… II. 铁… III. 铁路运输—中国—期刊
IV. F53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9395 号

书 名:铁路客货运输专刊(2001—5)

编 者:铁道部运输局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广告经营许可证:工商广函字〔2001〕第 234 号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2.125 字数:60 千

版 本: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74 500 册

书 号:ISBN 7-113-04164-7/U·1135

定 价:21.00 元(共 6 册)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法律法规

- 1 《征兵工作条例》(部分章节) 1

价格管理

- 1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 3
- 2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定价目录 9

客运管理

- 1 关于修改部分旅客运输规章
和办法的通知 12
- 2 关于表彰普通旅客列车中《质量
达标列车》的通知 15

客运运价

- 1 关于平南线列入京九南段分段计
费试点范围的通知 18

货运管理

- 1 关于加强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运输检疫工作的通知…………… 19
- 2 关于开展装载加固及超限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23
- 3 关于“9.7”南京站发生火灾爆炸的通报…………… 27
- 4 关于实行《铁路运输货物索赔须知》的通知…………… 31

货物运价

- 1 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延长安徽省、贵州省、浙江省铁路建设附加费征收期限复函的通知…………… 35
- 2 关于公布北疆铁路公司货运特价的通知…………… 40
- 3 关于重申货运收费归口管理的通知…………… 42
- 4 关于修改成都局货运指定计费部分径路的通知…………… 42
- 5 关于明确国铁运营临管线、地方和合资铁路可以通过运输货物范围的通知…………… 43
- 6 关于铁路运输中货物适用“化肥”运价号计费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44
- 7 关于明确通过地方(合资)铁路到分界站,地方(合资)铁路段货物运费在发站或到站核收的通知…………… 45
- 8 关于京广线武昌南至郴州段、长滨线和长大线长春至沈阳南段等核收电气化

附加费的通知..... 45

客货运价里程表

- 1 关于修改《客运运价里程表》(第 5 次)《货物运价里程表》(第 34 次)的通知..... 47
- 2 关于《铁路车站站名代码表——TMIS 使用》修改(第 12 次)的函 60

国际联运

- 1 关于将石家庄站列为京九直通车办理站的通知..... 61
- 2 关于修改《中俄和中哈铁路间铁路大吨位集装箱相互使用办法》的通知 62

法律法规

征兵工作条例

(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根据2001年9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
委员会关于修改〈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七章 运输新兵

第三十五条 在征兵开始日的15天前,部队应当以军为单位,派出联络组到达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规定提出本单位新兵运输计划。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应当根据新兵的人数和乘车、船、飞机起止地点,按照运输的有关规定,向军区联勤部门提出本地区新兵运输计划。

第三十七条 铁道、交通、民航部门应当根据新兵运输计划,及时调配车辆、船只、飞机,保证新兵安全到达部队。

第三十八条 县、市征兵办公室和接兵部队,应当按照运输计划按时组织起运。在起运前,应当对新兵进行交通安全教育,防止途中发生事故。

第三十九条 驻交通沿线的军事代表办事处及沿途军用饮食供应站应当主动解决新兵运输中的有关问题。军用饮食供应站、送兵接兵人员和新兵应当接受军代表的指导。

第九章 经费开支

第四十五条 国防部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列入中央预算。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和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开支,列入地方预算“兵役征集费”科目。

兵役征集费开支范围和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总参谋部制定。

第四十六条 为武警部队征集新兵所需经费,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新兵被服调拨到县、市所需的运输费用,由军区联勤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武警总队后勤部分别负责报销。县、市下发新兵被服所需的运输费由兵役征集费开支。

第四十八条 征集的新兵,实行地方送兵或者自行报到的,从县、市新兵集中点前往部队途中所需的车船费、伙食费、住宿费,由部队按规定报销;部队派人接兵的,自部队接收之日起,所需费用由部队负责。

第四十九条 送兵人员同新兵一起前往部队途中所需的差旅费和到部队后在办理新兵交接期间所需的住宿费,由部队按规定的标准报销;送兵人员在部队办理新兵交接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返回的差旅费,由县、市兵役征集费开支。

第五十条 部队退回不合格新兵的费用,在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办理退兵手续之前,由部队负责;办理退兵手续之后,由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

价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的《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日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价格决策听证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是指制定（包括调整，下同）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前，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社会有关方面，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听证的主要形式是听证会。

第三条 实行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的项目是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中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定价权限确定并公布听证目

录。列入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应当实行听证。

制定听证目录以外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其他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听证。

第四条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听证会一律公开举行。

第五条 听证过程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听证的组织

第六条 列入听证目录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制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也可以委托市、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第七条 听证会设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听证会代表应该具有一定的广泛性、代表性,一般由经营者代表、消费者代表、政府有关部门代表以及相关的经济、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

听证会代表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聘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内容,合理安排听证会代表的人数及构成。

第九条 听证会代表可以向申请人提出质询,对制定价格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定价方案提出意见,查阅听证笔录和听证纪要。

第十条 听证会代表应当如实反映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制定价格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维护听证秩序,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公开举行的听证会,公民可以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旁听申请,经批准后参加旁听。

第三章 听证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价格制定的经营者或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定价权限的规定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在无申请人的情况下,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有权制定价格的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价格决策部门),认为需要制定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价格的,应当依据定价权限,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提出定价方案并举行听证会。

第十四条 消费者或者社会团体认为需要制定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价格的,可以委托消费者组织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申请制定价格的具体项目;
- (三)现行价格和建议制定的价格、单位调价幅度、单位调价额、调价总额;
- (四)建议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 (五)建议制定的价格对相关行业及消费者的影响;
- (六)申请企业近三年经营状况、职工人数、成本变化、财务决算报表,人均产值、人均收入水平及上述指标与本地区同行业和其他地区同行业的比较等;该定价产品近三年发展状况、供求状况和今后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

(七)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财务状况的说明材料需要评审的,应当将该说明材料提交具有合法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能证明材料真实性的评审报告。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关评审机构。

第十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初步审查、核实,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一)申请制定的价格不在定价权限内的;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三)申请制定的价格不属于听证项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不必要听证的。

第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书面申请审核后,认为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组织听证的决定,并与有定价权的相关部门协调听证会的有关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组织听证决定的三个月内举行听证会,并至少在举行听证会 10 日前将聘请书和听证材料送达听证会代表,并确认参会代表人数。听证会应当在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会代表出席时举行。

第二十条 对于公开举行的听证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先期公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旁听席位。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

会代表；

(二) 申请人说明定价方案、依据和理由；

(三)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介绍有关价格政策、法律、法规、初审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 有关评审机构说明评审依据及意见；

(五) 听证会代表对申请人提出定价方案和有关评审机构的评审依据及意见进行论证；

(六) 申请人陈述意见；

(七) 听证主持人总结；

(八) 听证会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第二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后 7 日内制作听证纪要，并送请听证会代表审核签字。

听证纪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二) 听证会代表意见扼要陈述；

(三) 听证会代表对价格决策的主要意见。

第二十四条 价格决策部门定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会提出的意见。

听证会代表多数不同意定价方案或者对定价方案有较大分歧、难以确定时，价格决策部门应当协调申请人调整方案，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再次组织听证。

需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决策部门批准的最终定价方案，凡经听证会论证的，上报时应当同时提交听证纪要和有关材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价格决策部门制定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价格，未举行听证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政府价格主

管部门宣布其违反定价程序,决策无效,并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听证主持人违反规定程序,徇私舞弊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宣布听证无效,并报请有关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导致决策失误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评审机构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取消指定资格,并建议有关机关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11号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2001年8月1日起实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

二〇〇一年七月四月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

编号	品名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重要的中央储备物资	储备粮食、食用植物油(料)、棉花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储备食糖竞卖底价,储备石油的出厂价格和出库价格,储备化肥入库和出库价格,储备厂丝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	国家计委 国务院有关部门	定价范围为承担中央储备任务的企业收储的中央储备粮食,中央储备食用植物油(料),中央储备棉花、食糖、厂丝,国家储备用原油、成品油,中央救灾储备化肥等
2	国家专营的烟叶、食盐和民爆器材	烟叶收购价格,食盐出厂价格、批发价格,民爆器材出厂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	国家计委 国务院有关部门	烟叶中准级收购价格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其他具体品种等级收购价格由国家烟草专卖局会同国家计委制定。食盐定价范围包括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民爆器材定价范围包括民爆行业所有生产企业
3	部分化肥	出厂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港口结算价格	国家计委	定价范围为合成氨年生产能力30万吨以上的大型氮肥企业生产的尿素、硝酸铵出厂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有经营资格的企业按照中央进口配额进口的化肥港口结算价格
4	部分重要药品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国家统一收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和避孕药具的出厂价格(口岸价格),其他药品的零售价格	国家计委	定价范围为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见计价格[2000]2141号《国家计委定价药品目录》
5	教材	印张单价及浮动幅度	国家计委	定价范围为中小学和大中专教材。国家计委制定印张中准价及浮动幅度,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小学课本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6	天然气	出厂价格	国家计委	定价范围为陆上油气田天然气

7	中央直属及跨省水利工程供水	出库(渠首)价格	国家计委	定价范围包括中央直属及跨省水库、干渠及河道
---	---------------	----------	------	-----------------------

续上表

编号	品名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电力	未实行竞价的上网电价	国家计委	定价范围为未实行竞价上网、由省及省以上电网统一调度的独立发电企业的电量。电力体制改革后,上网电价在市场竞争中形成,政府不再审批
		销售电价	国家计委	定价范围为省及省以上电网销售电量。电力体制改革后,政府主要监管高压输电价格和低压配电价格
9	军品	出厂价格	国家计委	定价范围为武装力量用装备及配套产品,军粮(军供价格和补贴结算价格),供军队用成品油。具体目录另行公布
10	重要交通运输	管道运输及杂项收费,港口收费,民航运输价格及折扣幅度(含机场收费),铁路客货运输价格及杂项作业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	定价范围为国家铁路、国家控股合资(合作)铁路;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所有对外开放港口;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收费,国内航线及国际航线国内段航空运输价格;国内管道运输杂项收费包括与管道运输相关的装车费、储油费、中转代办费
11	邮政基本业务	资费	国家计委	邮政基本业务资费范围包括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包裹、报刊发行、邮政汇兑、特快专递、机要邮件的服务价格
12	电信基本业务	资费	信息产业部	电信基本业务资费范围包括固定网络长途及本地电话、移动电话业务等服务价格。信息产业部在制定通信和信息服务资费政策、改革方案以及通信业务收费标准时,应事先征求国家计委意见

续上表

编号	品名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3	金融 结算 和交易 服务	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	国家计委	定价范围包括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结算手续费,全国性证券交易机构的交易手续费、席位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席位费等。不包括利率、汇率
	工程 勘察设计 服务	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	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	定价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部分 中介 服务	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	中介服务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检验、鉴定、公证、仲裁等垄断、强制性的服务实行政府定价;评估、代理、认证、招投标等竞争不充分的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按《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执行

说明:

一、本目录“定价内容”栏所列的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是指政府指导价,其他均指政府定价。

国家行政机关收费、原油、成品油价格和城市基准地价公布价格仍按现行有关规定管理。

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和国务院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授权国家计委管理的商品或服务价格自动进入本目录。存在买方或卖方垄断的商品和服务,在发生价格矛盾时,由国家计委进行协调和必要的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安全、环保等特殊原因,强制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价格,由国家计委进行必要的管理。

三、根据《价格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价格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地方定价目录。地方定价目录包括两部分:(1)列入本目录的品种应同时列入地方定价目录,并注明国务院定价部门。列入中央定价目录的商品中,国务院价格部门只制定代表品价格的,非代表品价格按照定价目录由地方制定。(2)符合《价格法》第十八条规定关于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条件的地方性商品和服务价格可列入地方定价目录。

客运管理

铁道部文件

铁运〔2001〕68号

关于修改部分旅客运输规章和办法的通知

各铁路局,各合资铁路公司,地铁协会:

为不断完善铁路规章制度,适应深化铁路改革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部分客运规章和办法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二日

部分旅客运输规章和办法修改内容

一、《铁路旅客运输规程》(铁运〔1997〕101号)修改内容

1. 第九条旅客权利第3项修改和增加第4项如下:

(3)对运送期间发生的身体损害有权要求承运人赔偿。

(4)对运送期间因承运人过错造成的随身携带物品损失有权要求承运人赔偿。

2. 第十条承运人的义务第3项修改和增加第4项如下:

(3)对运送期间发生的旅客身体损害予以赔偿。

(4)对运送期间因承运人过错造成的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损失予以赔偿。

3. 第十五条修改为:“发售软座客票时最远至本次列车